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披露日期:2023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颖	朱渊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5-87080033	0575-87080033
电子信箱	gfoffice@hailiang.com	gfoffice@haili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699,018,164.99	38,043,429,219.95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7,145,857.65	651,462,421.04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7,508,936.49	563,347,092.90	5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0,338,545.63	248,170,638.12	-1,11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5.70%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06,258,698.20	33,485,799,877.97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06,768,935.32	12,719,711,695.11	6.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6%	584,229,734		质押	135,750,000
ZG&P ENTERPRIS22 LLC	境外法人	10.72%	213,213,964			
浙江夏行慈善基金会	其他	3.07%	61,073,474			
冯海良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59,840,46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自然人	2.58%	51,283,49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4%	36,661,544			
陈东	境内自然人	1.71%	34,090,938	25,568,203	质押	21,986,235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增强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30,628,600			
北京凤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炎臻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25,535,000			
北京凤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炎臻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25,5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冯海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3,329,734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9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4,229,734股。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增强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628,6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28,6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报告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9年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	海亮转债	128081	2019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278,606.02	1.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96%	60.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7	5.11

三、重要事项
(一)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5月22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897,569张“海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19,725,003股。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1,966,736,616股增加至1,986,461,619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966,736,616元增加至1,986,461,619元。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旧足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旧足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贵子公司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旧足设立控股子公司—旧足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旧足公司”),负责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建设运营。
2023年3月,旧足公司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商业登记证。
2023年3月29日,旧足公司签订了《关于在尼姆工业和港口一体化特区实施土地的约束性协议》(PUB),旧足公司将在旧足东尼塔省西水市博石县JIIP经济特区10地块购买196,000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同日,旧足公司完成了交地确认书的签署。
2023年4月12日,旧足公司的RBL-RPL环评申请获得了古配经济特区的批准。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建国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67号海亮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朱保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公司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纳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放款项业务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和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经审查,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亮股份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亮股份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海亮股份拟同意海亮股份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3年8月29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履行担保额度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港海亮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海亮美托钢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美托”)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因香港海亮、海亮美托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香港海亮增加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额度,为海亮美托增加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香港海亮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为海亮美托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担保额度调剂使用情况
公司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需对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海亮
公司名称:香港海亮钢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9日
住 所:UNITS 1607-8 16/F CITICORP CT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K
执行董事:蒋利安
注册资本:18,666万元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香港海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96,220.40	534,226.72
负债总额(万元)	597,375.16	423,504.20
净资产(万元)	98,841.23	110,722.52

项目	2023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2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090,318.06	2,278,063.07
净利润(万元)	-13,699.89	18,926.63

(二)海亮美托
公司名称:海亮美托钢管(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住 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206号;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3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54,586.61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319105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从事电解铜箔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亮美托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42,515.16	120,372.90
负债总额(万元)	58,099.06	36,509.46
净资产(万元)	84,418.11	83,433.44

项目	2023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2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8,347.63	221,176.18
净利润(万元)	881.51	4,892.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担保事项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融资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严格管控,降低担保风险。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14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48%,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4亿元,占公司 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34%。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公司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签署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发表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香港海亮、海亮美托此次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2023年9月18日 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 9:15 至 2023年 9月18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67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提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9月14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81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朱渊
3.联系电话:0575-87060033
传真:0575-87060033
4.邮政编码:311814
5.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3;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32277		已注销[注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62467626660		已注销[注2]
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行营业部	933020210003788888		已注销[注3]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25352		已注销[注3]
海亮美托钢管(泰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15-177744-055		已注销[注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24647-011		已注销[注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0678CNY15311	6.68	
海亮铜业荷克萨斯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3728471USD0000 1	1,338.10	[注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06043	0.0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62486768279	460.2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4029202000229	200.81	[注4]
海亮美托钢管(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5100061178	0.04	[注6]
海亮美托钢管(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5100061151	14.38	[注7]
合 计			2,020.24	[注8]

[注1]:该账户是募集资金的验资户,已于2020年9月30日注销,注销时公司将账户内剩余资金101,515.10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补充还贷项目”和“有色金属材料深圳加工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补充还贷项目”和“有色金属材料深圳加工项目(一期)”进行结项,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日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注3]: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注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海亮美托钢管(泰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户015-177744-055于2020年6月7日注销,注销时公司将账户内剩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注5]:海亮铜业荷克萨斯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NRA3728471USD0000的账户为美元账户,2023年8月25日余额为186.15万美元。截止日余额按当期汇率折算人民币1,338.10万元。
[注6]:海亮美托钢管(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100061178的账户为泰铢账户,2023年8月25日余额为0.19万泰铢,截止日余额按当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0.04万元。
[注7]:海亮美托钢管(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100061151的账户为美元账户,2023年8月25日余额为2万美元,截止日余额按当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4.38万元。
[注8]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2,020.24万元,按募集资金结余20,920.24万元少28,900万元,系2022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作本期,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8,900万元。
三、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和“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募集资金剩 余金额
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11.39[注1]	100.00	0.02
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	5,400.00	5,400.00	5,047.35	93.47	327.71
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	21,013.00	21,013.00	19,344.91	92.06	1,715.11

[注1]:广东海亮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11.39万元,为账户孳息投入项目;故将该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平价金额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和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的“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 盈利能力,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
将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将授权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寄军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公司此次将拟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和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的“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净额1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